

项目名称：2024 睢宁县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YZ-C2025-0003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睢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 广告代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XYYX20250221004

甲方：徐州九顶山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睢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为充分利用抖音平台媒体资源进行甲方旅游形象及项目宣传，开展旅游推介活动，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在抖音平台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活动等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期限

1. 项目内容：达人内容创作(视频)、信息流广告
2. 服务期限：本合同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到2025年12月31日截止。

##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 付款方式：银行划拨支付，付款前乙方需先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400000，大写：肆拾万元整，其中甲方支付 20%，即¥ 2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丙方支付 20%，即¥ 2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执行期间乙方提供阶段性结案报告后，7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 2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合同执行完毕后，成交乙方需提供第三方监测报告和项目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尾款 40%，即¥ 400000，大写：肆拾万元整，其中甲方支付 20%，即¥ 2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丙方支付 20%，即¥ 2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

### 3.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0126 0120 2100 27601

### 三、数据推广内容的提交及审核

1. 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数据推广的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交给乙方并经乙方审查后接受的为准。

2. 依据数据推广的方式，甲方应将相应数据的内容素材提前提交给乙方，这些内容素材可能包括：广告素材和设计样稿、推介文章样稿、链接地址等。

3. 甲方应当在数据投放前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内容素材提交乙方。若甲方欲变更数据推广内容的，也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内容素材提交乙方。

4. 乙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进行审查，乙方的审查责任限于：

(1) 对于广告，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形式审查；

(2) 对于推介内容，乙方依据相关法律对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3) 对于链接，乙方仅在技术上审查链接地址是否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适配且能快速顺利打开。乙方不负责对链接网页的内容进行审查。

5. 乙方的审查不代表乙方为甲方提交内容素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因为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者国家机关处罚的，甲方应当足额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 无论是否属于乙方审查责任范围内，只要乙方发现甲方内容素材为法律禁止发布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导致违法风险，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更换或整改，甲方拒绝更换、整改的，乙方可拒绝或停止对此数据提供推广服务。

7. 甲方应当以专业人士所能尽到的高度注意义务对其拟发布的推广内容自行进行审查，以尽可能避免推广内容中出现任何违法情事。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广告发布结束一周内提供甲方监测报告，如广告发布期间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查漏补缺，逐条审查后双倍赔偿广告遗漏，同时需弥补甲方广告投放未达预期的损失，按照单次广告投放费用的 50% 支付给甲方。

9. 甲方在向乙方告知广告发布需求时，乙方要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广告内容的



制作,如因乙方广告资源等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原计划发布广告,由此对整体宣传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对甲方给予补偿,甲乙丙三方经过书面确认乙方补偿具体内容。

#### 四、广告数据统计

1. 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位、发布时间、浏览量、点击量等)均由乙方统计并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保证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

2. 甲方可自行选择委托如下第三方统计机构进行数据统计,但第三方统计机构应同时向甲乙丙三方报送其统计结果:

(1) 该机构在行业内通用名称:CTR ; 域名: www.ctrchina.cn

若甲方在上述范围之外选择其他第三方统计机构进行数据统计,或第三方统计机构未同时向乙方报送统计结果,则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其统计数据无效。

3. 以乙方数据为基准,若第三方统计机构统计数据与乙方数据相差不超过20%的,仍应以乙方数据为准;超过20%的,则应由甲乙丙三方会同第三方统计机构进行数据审核并据实纠正误差。若不能完成数据审查,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五、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商标、商号,乙方保证以正确、积极的方式在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地方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

2. 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样报以及广告样稿、样报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3. 乙方保证发布的广告等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的,如有第三方以侵害知识产权等权利为由向乙方或甲方主张权利,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对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三方业务、技术等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未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的；

(2) 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将乙方商业秘密及软件、数据等信息内容进行转移、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允许、提供他人使用，或从事任何商业或经营活动；

(3) 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为法律禁止发布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导致违法风险，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经乙方通知，仍不改正的；

(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2. 若甲方不能证明自己尽到本协议约定的审查义务，而其推广的商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商号权或者域名权，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此类侵权的重大嫌疑，或者其推广的商品或服务低劣，乙方已收到针对该商品或服务的真实、合理的消费者投诉达到 3 起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请求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商品或服务推广费用的 20% 或者二万元（以较高者为准）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延迟、中断或终止数据推广义务。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商品或服务推广费用的 20% 或者二万元（以较高者为准）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无正当理由逾期 3 日未投放甲方推广数据的；

(2) 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目的之外将甲方商业秘密及软件、数据等信息内容进行转移、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允许、提供他人使用，或从事任何其他非本协议项下目的之外的商业或经营活动；

(3) 擅自对甲方数据内容进行重大删改，导致甲方欲宣传的产品或服务



1. 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所知悉、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为对方当事人的专有信息。未经信息披露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的义务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三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三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三方的约束力。

## 九、争议的解决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执，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于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完毕，并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全部广告发布费之日终止。

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另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三方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发生法律效力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不应视为在本合同各方之间形成雇佣关系、代理关系、合伙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另一方明示或默示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也无权使另一方受到任何方面的约束。任何一方都不因另一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5.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 本合同涉及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的部分受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与乙方签订的《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及《联合投放广告补贴合同》的约束。

甲方（盖章）：徐州九顶山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3月4日



乙方（盖章）：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3月4日



丙方（盖章）：睢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3月4日

